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郑家华被告倪荣杏复制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4 15:57:51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扬民三初字第0036号

原告郑家华, 男, 1959年8月18日出生, 汉族, 住高邮市梁逸湾巷45号。

委托代理人朱志恒, 扬州市雷霆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倪荣杏, 高邮市东墩隆兴蛋品厂业主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郑家华与被告倪荣杏复制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郑家华于2005年11月2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: 原告之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 准许原告郑家华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430元依法减半收取为215元, 其他诉讼费800元, 合计1, 015元由原告郑家华负担 (原告已预交)。

审 判 长 戴子平
代理审判员 李志平
代理审判员 郭春华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黄 洋

此文书已被浏览 435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